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92號

原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根德

訴訟代理人 黃莉雅

訴訟代理人 賴玉展

被告 瑞仁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榮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在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129,757元，以及從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40元，由原告、被告各負擔新臺幣81元、新臺幣1,859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原來是原告的通路客戶，從民國101年12月間起向原告陸續訂購原告所生產的產品在店面銷售，但是，在104年11月10日原告出貨金額已超過被告所簽訂的優惠銷售契約所存帳在原告的金額（即超口），一直到105年7月間已經超口新臺幣（下同）138,737元。被告在105年7月27日只願意簽訂10萬元額度的年度回饋獎勵合約書契約（下稱本件優惠契約）並且開立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10萬元的支票（下稱本件支票）給原告。但是，因為前述10萬元的優惠契約沖帳後，仍然存有超口38,737元，並不符合原告規定沖帳後須仍需要有存帳的內控規定，因此，原告把前述優惠契約及本件支票退還被告。(二)被告迄今累計還沒有給付的貨款為135,437元，原告在108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限期清償債務，被告也置之不理。因此，訴請被告給付前述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三)原告並沒有同意簽訂本件優惠

01 契約，這從優惠契約上並沒有原告的公司大小章就可以知道
02 ，兩造的意思表示還沒有合致，而且本件支票已經退還給被
03 告，被告主張本件優惠契約已經成立，不可採信。(四)被告主
04 張有4筆產品已向原告辦理退貨，應由請求金額中扣除等語
05 。經原告查詢只有單號0000000000號在106年11月14日退貨
06 入倉，原告也已經扣除該筆退貨款項3,300元，並沒有重複
07 計算的問題【計算式：138,737元－3,300元＝135,437元
08 】，至於被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3筆退貨產品，除其中對帳
09 表記載「收順暢多X6、伏敏伏X5、未扣」金額5,680元（即
10 附表一編號003）部分，原告不爭執以外，其餘部分，原告
11 否認，應該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等語。(五)聲明：被告應該給付
12 原告135,437元，及從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14 二、被告抗辯：(一)被告在105年2月間已與訴外人即原告業務代
15 表鄭嘉輝談妥合約，並約定在同年3月初交付本件支票，而
16 鄭嘉輝一直到同年5月25日才向被告收取本件支票，但是，
17 被告進貨金額累計在該日也只有75,237元，符合原告沖帳後
18 需有存帳的內部規定。再者，被告並不知道原告有前述內部
19 規定，不應該把責任歸咎於被告。依本件優惠契約的約定，
20 部分商品應有優惠進貨價的適用，原告的請求應該扣除該項
21 部分商品的優惠進貨價和原進貨價差（合計12,600元），再
22 者從原告對帳表記載，在106年3月13日已經把合約的出貨
23 內容對帳完成，而且已經扣除合約優惠價差12,600元，並送
24 被告的會計陳貞妙對帳，之後原告業務員也與被告核算無誤
25 。(二)至於退貨款部分，被告統計共已辦理退貨金額為27,490
26 元，原告的請求應該扣除前述金額。原告雖主張1筆3,300
27 的退貨已經扣除，但是，還有105年5月25日、105年8月
28 18日及106年3月13日等3筆的退貨款，金額各為11,900元
29 、5,100元及5,680元，合計22,680元，並未扣除，其中退
30 貨明細表編號3「景岳順暢多30包」6盒及「景岳伏敏優N+
31 益生菌30包」5盒部分，在對帳表也記載「收順暢多X6、伏

敏伏X5、未扣」，這些金額也應該從原告請求中扣除等語。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一)原告主張從104年11月10日起到106年11月14日（出貨到105年7月27日）為止，扣除前合約存帳8,063元（還沒有扣除前述退貨款22,680元，以及本件優惠契約優惠進貨價差12,600元），還沒有給付的金額為135,437元的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二)被告抗辯被告曾經退回「景岳順暢多30包」6盒及「景岳伏敏優N+益生菌30包」5盒，價額5,680元部分，應該從貨款中扣除的事實，原告沒有爭執，應該可以採信。

(三)被告辯稱本件優惠契約如果成立，則原告請求貨款應該扣除優惠價差12,600元的事實，原告沒有爭執，應該可以採信。

(四)兩造間的爭執點：1.本件優惠契約是不是已經成立？2.被告抗辯前述105年5月25日、105年8月18日等2筆的退貨款，是不是應該從原告請求的貨款中扣除？3.本件支票是不是已經退還給被告？

1.本件優惠契約還不能認定已經成立，被告主張扣除優惠進貨價差12,600元，不可採：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被告抗辯本件優惠契約已經成立，應該從貨款中扣除前述優惠價差，依照前述規定，應該就本件優惠契約已經成立的事實，負舉證的責任。

(2)被告雖然主張原告的業務員鄭嘉輝和被告已經在105年2月間談妥本件優惠契約簽約事宜，原告的業務員在105年5月25日向被告收取本件支票時，出貨金額累計也只有75,237元，並沒有違反原告所稱「內控規定」，優惠契約應該已經成立等情，但是：

①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民法第166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優惠契約第四項第5點前段已經約定「本合約經甲乙雙方

簽章始生效力」，依照前述規定，本件優惠契約在兩造在契約上簽名前，還不生效力。而被告提出來的「回饋獎勵合約書」乙方（指原告方）簽名處，並沒有原告及其負責人（董事長）的簽章，該處雖然記載「代表人」鄭嘉輝的簽名（本院卷第42頁），但是，鄭嘉輝只是原告的業務員，並不是公司法第8條所稱的公司負責人，而且被告也沒有舉證證明鄭嘉輝已經原告授與代理（或代表）原告和被告簽訂本件優惠契約的權限，則縱認鄭嘉輝確實已經和被告談妥本件優惠契約事宜並且在前述合約書上簽名，對於原告也不生效力。更何況，契約書上被告方簽名處到被告提出前述合約書時，被告仍然沒有在合約上簽章。可見本件優惠契約所約定前述方式還沒有完成，應推定契約不成立。

②被告雖然辯稱在鄭嘉輝收取本件支票時，貨款只有7萬餘元，並未違反原告的內控規定等語，但是，被告並沒有舉證證明原告的業務員向被告收取本件支票時，原告就有和被告簽訂本件優惠契約的義務，或有以該日累計貨款數額為簽約（認定是不是有超口）的基準的義務，因此，雖然在鄭嘉輝向被告收取本件支票（105年5月25日）時，並沒有超口，也不能認定原告應該以該情事為基準和被告簽訂本件優惠契約。更何況，被告所提出蓋用被告橢圓形戳章的本件優惠契約上記載的簽約日期是105年7月27日，依照被告自行統計的進貨累計金額已經達到138,737元（本院卷第42頁、第39頁），則原告主張沖銷前述10萬元支票後，本件仍有超口而違反其內控規定，不同意簽約等情，應為可採。

③寄件者「林沛晨」在105年9月10日寄送給鄭嘉輝的電子郵件內記載略以「此口合約僅簽約10萬，沖掉銷折仍超口，不符合內控規定亦不符合簽口合約精神無法成立。」、「此店家您於2/25上簽呈（如附件檔）要求超口出貨並表示3/4前將合約支票寄回公司，於5/26傳送支票檔表示已經收取並要求出貨（如附件檔）並表示將於當週寄回，但是直至8/15才將合約寄達公司，而寄回的資料不齊全，至9/10補件後的資

料又不符合合約簽口需有存帳的條件，恕無法為您辦理」等語（本院卷第36頁），雖然可以證明鄭嘉輝在105年2月25日曾經上簽呈要求超口出貨等事，但是，鄭嘉輝並沒有代表原告的權限，而且鄭嘉輝在同年8月16日才將合約寄達公司而且資料不齊全，在補件後，仍然違反原告內控規定，原告已經明確表示不同意成立本件優惠契約，縱使原告在鄭嘉輝要求下先行超口出貨，也不能因此認定本件優惠契約已經成立。又本件優惠契約既然必須雙方簽章才發生效力，則縱使鄭嘉輝真的有所延宕，也無從因此認定本件優惠契約成立生效。

④再者，原告的業務人員雖然在106年3月13日前往和被告對帳，雙方對帳的對帳單內載有「合約折讓…9000+3600」等語，但是前述文字是鄭嘉輝所書寫的，兩造沒有爭執。而原告人員早已經在105年9月間告知鄭嘉輝不同意本件優惠契約，而且被告也沒有證明鄭嘉輝是經原告授權可以代表原告訂立本件優惠契約的人，則鄭嘉輝縱然為前述記載，也不能因此認定本件優惠契約成立或原告同意折讓前述金額。

⑤綜上，應認被告沒有舉證證明本件優惠契約已經成立生效的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前述主張，就不能採信。本件優惠契約既然不能認定已經成立生效，則被告辯稱應從貨款中扣除優惠進貨價差12,600元，也不可採。

2. 被告主張應從貨款中扣除如附表一編號001、002所示退貨貨款，不可採：

被告雖然為前述主張，但是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有前述退貨，其主張退貨的事實就不能採信，被告既然不能證明前述事實為真正，則被告辯稱應扣除前述2項退貨貨款，也就不可採。

3. 原告主張本件支票已經退還被告的事實，應該可以採信：

(1) 被告主張已經105年5月25日交付本件支票給原告的事實，原告沒有爭執，應該可以採信。

(2) 原告主張已經把本件支票退還給被告的事實，被告雖然否認

01 ，但是：

02 ①證人侯信聖在本院審理時到場具結作證表示略以：本件支票
03 是鄭嘉輝交給我的，我有先送回公司（指原告），後來公司
04 又退給我，印象中好像是要改票期，我有送到被告公司，但
05 是被告說不合作了，票不記得是送回公司或留在這裡（指被
06 告），票不在我這裡，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在被告那裡等語（
07 本院卷第104頁背面至105頁），足認證人確實有把本件支
08 票拿到被告公司，只因記憶不清而不能確定本件支票是不是
09 交還給被告而已。

10 ②原告主張已經把本件優惠契約書退還給被告的事實，被告並
11 沒有爭執，而且有被告提出蓋用被告橢圓形戳章的「回饋獎
12 勵合約書」可以證明，而本件支票是為了簽訂本件優惠契約
13 而簽發，原告既然退還前述合約書，被告自然應該明瞭原告
14 無意簽訂契約，則在侯信聖把支票拿回被告公司時，被告豈
15 有不收回道理？

16 ③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在108年8月20日函覆本院略
17 以：本件支票都沒有兌現等語（本院卷第72頁），依照卷附
18 支票明細本件支票的發票日（明細上記載為「到期日」）為
19 105年4月、106年1月及106年1月（本院卷第43頁），
20 而到105年7月27日為止，被告進貨金額（尚未扣除退貨金
21 額）累計已經達138,737元，被告也沒有主張、證明曾經以
22 現金清償等方式清償，則原告如果不是嗣後把本件支票退還
23 給被告，在被告沒有以另外方式清償的情形下，依照常理，
24 原告應該沒有不提示本件支票來實現債權的道理。

25 ④本院綜合審酌以上事證，認為原告主張已經本件支票退還被
26 告的事實，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27 (五)被告應該給付原告貨款數額為129,757元：

28 1. 本件累計到105年7月27日為止的進貨貨款，扣除前合約存
29 帳8,063元及退貨3,300元後，還有135,437元，已如前述
30 ，再扣除原告不爭執的退貨款5,680元後，金額為129,757
31 元。

2. 被告雖然曾經交付本件支票給原告，但是本件本票已經退還被告的事實，已經認定如前。況且，縱然認為本件支票是簽發用來清償前述貨款而且沒有退還給被告，但是，依照民法第320條規定，在本件支票票款支付前，貨款債務仍然不消滅。而本件支票既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兌現，依照前述規定，本件貨款債務仍然不消滅。因此，被告仍然應該給付原告貨款129,757元。

(六) 依照以上的論斷，原告依據買賣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757元以及從106年11月14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部分，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於法無據，應該駁回。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照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照勝敗的比例分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預繳的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包括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以及證人日費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文書可以證明。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費用額為1,859元【計算式： $(1,440\text{元} + 500\text{元}) \times 129,757 / 135,437 \div 1,858.6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的81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江靜盈

支票附表：

編號	付款行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註
0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朴子分行	20,000元	GE00000000	
002	同上	40,000元	GE00000000	
003	同上	40,000元	GE00000000	

附表一：退貨明細表

編號	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新臺幣）	小計金額（新臺幣）	
001	105 年5 月25日	景岳金樂亦康益生菌 120粒	7	1,700元	11,900元	
002	105 年8 月18日	景岳伏敏優N+益生菌 30包	6	850元	5,100元	
003	106 年3 月13日	(1)景岳順暢多30包 (2)景岳伏敏優N+益生 菌30包	(1)6 (2)5	(1)380元 (2)850元	(1)2,280元 (2)3,400元	合計金額 5,680 元